



Distr.:General
21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4年11月17-21日，巴黎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9和10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一、 导言

1. 本增编载列了欧洲联盟提交缔约方审议的两份决定草案（见第二节）。这两份决定草案用于取代关于释放、分解产物及减排机会的决定草案 XXVI/[F]（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第二节）。
2. 决定草案 XXVI/[F]由欧洲联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提出，随后交由相关缔约方进行广泛正式磋商，经讨论认为，应根据科学评估小组和环境影响评估小组拟发布的一份综合报告，修订这一决定草案。
3. 《评估辅助决策者：2014年臭氧层消耗科学评估》报告是科学评估小组四年期评估工作的内容之一，于2014年9月10日发布。根据科学评估小组提供的科学证据，欧洲联盟认定，卤化物质及其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共同产物和副产物的问题应与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替代品的分解产物的问题分开处理，因为这些物质在大气中的排放量和浓度水平以及针对这些问题应采取的相应行动在重要性和迫切程度上都存在差异。
4. 据此，将决定草案 XXVI/[F]拆分为两项新的决定，即：决定草案 XXVI/[H]，内容涉及来自生产过程的卤化物质释放，包括共同生产和附带生产

* UNEP/OzL.Conv.10/1/Rev.1-UNEP/OzL.Pro.26/1/Rev.1。

过程中的释放及减排机会；以及决定草案 XXVI/[I]，内容涉及分解产物及其影响。以这两项决定草案的案文取代决定草案 XXVI/[F]的案文。

二、 欧洲联盟的呈文

A. 决定草案 XXVI/[H]：来自生产活动的卤化物质释放，包括共同生产和附带生产过程中的释放及减排机会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铭记 确保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D 条规定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消费的控制措施的义务，

重申 对报告排放量与观察到的大气浓度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异表示关切，这种差异表明，来自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他化学品生产活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排放量严重缺乏汇报，并被大大低估，

回顾 关于四氯化碳排放源及减排机会的第 XVIII/10 号决定，

鼓励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科学评估小组和环境影响评估小组所编制的各项报告，这些报告就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替代品提供了一致和连贯的信息以及技术、科学、环境影响和安全方面的相关意见，

希望 把排放量和释放量降至本底浓度水平，

1. 请存在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如氢氟碳化合物）生产（包括共同生产和附带生产）情况的缔约方：

(a) 审查释放物的数量和来源；

(b) 于[2016 年 1 月 1 日]前通过臭氧秘书处向各个评估小组提供本决定第 1(a)段所述及的信息，其中应包括关于产能、释放控制技术、所采用的测量和监测方式以及所采取的各类管理做法的信息；

2. 请存在任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原料或加工剂来生产非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情况的缔约方：

(a) 审查相关的生产途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数量，以及在此过程中释放出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和类型，以便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减少释放量；

(b) 于[2016 年 1 月 1 日]前通过臭氧秘书处向各个评估小组提供本决定第 2(a)段所述及的信息，具体列明可用于减少释放量的最佳可得技术、所采用的测量和监测方式及所采取的各类管理做法的相关信息；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结合[2016 年]评估工作，调查用作加工剂和原料等豁免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替代品，以及调查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加工剂和原料生产的产品的替代品，包括非卤素碳化物替代品，并就减少或消除此类使用及相关释放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开展一项评估；

4. 请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科学评估小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核对有关释放物质的信息，并就可取的监测方式与做法提出建议，各评估小组还应审查报告排放量与通过大气测量推断出的排放量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异，并在考虑到来自库存量的排放量的情况下，就排放和释放物的影响提供一份相互一致的说明材料；

5. 请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科学评估小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相互协调，将调查结果统一纳入一份综合报告，此份报告应考虑到各缔约方依照本决定第 1 和 2 段所提交的信息以及依照本决定第 3 段所开展的调查工作的结果，并向定于[2016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报告相关情况。

B. 决定草案 XXVI/[I]: 分解产物及其影响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鼓励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科学评估小组和环境影响评估小组所编制的各项报告，这些报告就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替代品提供了一致和连贯的信息以及技术、科学、环境影响和安全方面的相关意见，

1. 请缔约方如有卤化物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分解产物（如，三氟乙酸、一氯二氟乙酸、碳酰氟，以及多氟烷基和全氟烷基类物质）的数量、环境中的浓度及来源的相关信息，须在[2016 年 1 月 1 日]前通过臭氧秘书处向各评估小组提供此类信息；

2. 请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科学评估小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核对有关分解产物的信息，并就可取的监测方式与做法提出建议，就降解产物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提供一份相互一致的说明材料；

3. 请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科学评估小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相互协调，将调查结果统一纳入一份相互一致的综合报告中，由科学评估小组[于 2018 年]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相关情况。